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06.28 校務會議決議

113.01.08 行政會報決議

115.04.20 行政會報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 一、學業成績考查占分比例:

- (一) 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30%,平時成績占 40%。
- (二) 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40%,期末考占 20%,平時成績占 40%。

- 二、實習成績占分比例:

- (一) 實習技能(含實習報告):60%。
- (二) 職業道德評量:30%。

(三) 相關知識：10%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辦理。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充規定：

一、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

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 一、由教務處於各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術科及實習科由學生向任教教師確認補考時間進行補考，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者其成績最高以上述各款所訂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四、依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重修、補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補修學分之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十學分。

二、學生減修之學分數，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情形，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予減修。

三、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補修。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有關於學生重讀制度相關部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下學期補考後進行學年學分數統計，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其家長自行決定是否重讀。

有關於學生學期成績預警制度部份，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及格學分數達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 二、學生於上學期成績統計後，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簽請通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及該科／學程主任。
- 三、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統計後，若未達畢業標準或加註學程標準者，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實施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辦理。
- 二、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須經由教務處認可核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抵免學分申請表交由註冊組登錄並存查，學生得自行影印存參。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補充規定：

依據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三年級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每年 4 月），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採計之學分，得抵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詳見抵免表，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1、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2、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一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

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二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學生請假之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補充規定：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提供缺曠紀錄表及教務處提供預警示單給予各班級導師，並由導師、輔導室及教務處給予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未含綜合職能科）：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部定部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其學分數對照

與認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實用技能學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抵免學分對照表-證照總表

科別	技術士證照		抵免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 時段	備註
電機科	丙級	電繪科	工業配線實習	3	一上	二擇一
			工業配線實習	3	一下	
		室內配線	電工實習	3	一上	
		機電整合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二上	
	乙級	工業配線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二上	
		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實習	3	三下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實習	3	二下		
水電科	丙級	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實習	3	一上	二擇一
			工業配線實習	3	一下	
		室內配線	基本電學實習	3	一上	二擇一
			基本電學實習	3	一下	
		自來水配管	自來水配管實習	3	二上	二擇一
			自來水配管實習	3	二下	
	機電整合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二上		
	乙級	工業配線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二上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實習	3	二下	
		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實習	3	三上	二擇一
			室內配線實習	3	三下	
	電子科	丙級	工業電子	基礎電子實習 I	3	一上
乙級		數位電子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二下	
			基礎電子實習 I	3	一上	
		儀表電子	儀表電子實習	3	三下	
			基礎電子實習 I	3	一上	
資訊科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實習 I	3	一上	取得對應 證照後，僅 得抵免一門 重修科目
		工業電子	基本電學實習	3	一下	
		電腦硬體裝修	硬體裝修實習	2	二下	
		電腦軟體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3	一上	
		電腦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實習	2	二上	
	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實習 II	3	一下	
		數位電子	數位邏輯實習	3	二上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二下	

抵免學分對照表-證照總表

科別	技術士證照		抵免實習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段	備註
機械科	丙級	車床	車床實習	2	二上	
			綜合切削加工實習	3	二上~二下	
			機械工作法實習	2	二上~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	2	二上~二下	
		機械加工	機械基礎實習	3	一上	
			機械加工實習	3	一下	
	乙級	機械加工、CNC車床、CNC銑床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一下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二上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三上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二下	
			精密機械綜合加工實習	2	三上~三下	
			銑磨加工實習	2	三上~三下	
			機構設計實習	2	三上~三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2	三上~三下	
製圖科	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二上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二上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2	二上~二下	
			電腦繪圖實習	2	二上~二下	
			實物測繪實習	3	二下	
			熱處理	機械加工實習	3	二下
	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機械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二上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二上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2	二上~二下	
			電腦繪圖實習	2	二上~二下	
實物測繪實習			3	二下		
機械加工實習			3	二下		

抵免學分對照表-證照總表

科別	技術士證照		抵免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 時段	備註
製圖科	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三上	
			創意造型實習	2	三上	
			創意機構實習	2	三上	
			機械製造	2	一上~一下	
			機件原理	2	二上~二下	
			機械力學	2	二上~二下	
		熱處理	機械加工實習	3	二下	
			機件材料	2	三上	
電繪科	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機械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三維繪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 立體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模型製作實習	3	一上~一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熱處理	熱處理實習	2	一上~一下	
			機件材料	2	一上~一下	
		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機械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4	一上~一下	
	三維繪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			4	一上~一下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4	一上~一下	
	模型製作實習			3	一上~一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一上~一下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3	三上	
	電腦軟體實習			3	三上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3	三上	
	實物測繪實習			3	三上	
	機件製造	2	一上~一下			
機件原理	2	一上~一下				
機械力學	2	一上~一下				

抵免學分對照表-證照總表

科別	技術士證照		抵免實習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段	備註
電繪科	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機件材料	2	一上~一下	
		熱處理	熱處理實習	2	一上~一下	
			機件材料	2	一上~一下	
建築科	丙級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項	建築製圖實習	3	二上	一張證照僅能擇一學期學分折抵
			施工圖實習	3	二下	
		建築製圖應用-電繪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二上	
				3	二下	
	乙級	工程測量	測量實習	4	一上	
				4	一下	
			工程測量實務	2	三上	
		建築製圖應用	製圖實習	4	一上	
				4	一下	
			建築製圖實習	3	二上	
				3	二下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二上	
				3	二下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2	三上				
營造科	丙級	測量	測量實習	3	一上	一張證照僅能擇一學期學分折抵
				3	一下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項	建築製圖實習	3	二上	
				3	二下	
	建築製圖應用-電繪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二上		
			3	二下		
	乙級	泥水-砌磚	泥作工程實習	3	一上	
				3	一下	
				3	三上	
	乙級	工程測量	測量實習	3	一上	
				3	一下	
工程測量實務			3	二上		
			3	二下		

抵免學分對照表-證照總表

科別	技術士證照		抵免實習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時段	備註				
營造科	乙級	建築製圖應用	製圖實習	4	一上 一下	一張證照僅能擇一學期學分折抵				
			建築製圖實習	3	二上 二下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二上 二下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實習	3	三上					
化工科	丙級	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上)	3	二上	抵免一科目				
			分析化學實習(下)	3	二下					
			化學技術實驗(上)	2	二上					
			化學技術實驗(下)	2	二下					
			工藝品製造實習	3	二上					
			化學軟體應用實習	3	二下					
			化工上數值分析處理	3	三下					
			化妝品製造實習	3	三下					
	乙級	其他	化學	全年級各實習課		一上~三下	抵免一科目			
				乙、丙	其他	學生提出申請後經教學研究會核可抵免一科目				
				丙級	其他	電腦軟體應用	文書處理	3	二上	
						會計事務資訊項	記帳實務	2	二上	
	會計事務人工項	記帳實務	2			二上				
乙級	其他	化學	全年級各實習課	1~3	一上~三下	抵免一科目				
			會計事務	全年級各實習課	1~3	一上~三下	抵免一科目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或技藝(能)競賽成績

抵免重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身份證號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照		重補修科目			
級別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類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技術士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競賽成績		重補修科目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科目名稱 1		學分數	
職種/名次	/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全國技藝(能)競賽成績優勝以上--證明黏貼處					

初審：

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複審：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備註：1.核章手續完成後，此申請表務必繳回註冊組，登錄抵免重補修學分，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學分抵免。

2.申請資格：三年級學生。

3.申請時間：每年4月1日~4月30日之上班日受理申請，並於4/30前審查完畢。